##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申报办法

为了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充分调动各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丰富党员活动，增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效性，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作”的党建工作思路，结合学校开展的党支部创新活动，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的活动需遵循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为重点，以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学生为主要内容，增强党支部和党员“创先争优”的意识，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基层党建工作氛围，形成生动活泼的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申报的活动需符合以下四个原则**

1、先进性原则：国家和党有关，体现党员的先进性，有教育意义，有所创新。

2、科学性原则：指导思想正确，开展依据充足。

3、创新性原则：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4、可行性原则：适合所有党员参与，开展步骤切实可行。

**(三)活动申报资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各个支部。

**（四）活动申报要求**

1. 各支部每学期至少成功申报一次活动。

2、各支部向学院党委提交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包括《学生党支部活动审批表》和活动策划。活动策划须包括活动主题、目的、意义、详细流程、经费预算、主要负责任和成员分工等。

3、活动申报方式不限，可以一个支部申报，也可以多个支部联合申报。

4、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需接受院党委的监督。实际活动开展情况会是成功申报的重要因素。

5、活动结束后需有新闻（包括文字、图片等），上传院网站、组织部网站、校团委网站、扬华素质网，并将活动资料于活动结束后3天内提交大学生党建中心事务部进行信息库归档，归档内容详见《学生工作信息库建设目录》。

**（五）活动申报时间：**在活动开展两周前，将申报文件递交至学院党委。

**（六）活动经费**

1、活动经费用途：主要用于党支部开展党员活动，购买宣传、学习资料等事项。

2、活动经费领取步骤：党支部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支部书记到学院党委报销经费。需携以下资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申请书》、活动策划、活动新闻和图片、《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支部活动经费报销表》、活动票据。（资料可以是纸质式，也可是电子式）。

3、提供票据要求：活动过程中的所有事实票据（餐费发票除外）

4、其他事项：党员活动经费仅在活动本学期有效，事后不能补发。

**（七）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党委。